

# 蹼泳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 出版说明

国际潜水竞赛包括竞速潜泳、水下定向、水中狩猎、水下球等几个项目。本规则只适用于游泳池竞速潜泳项目，它是潜水教练员、运动员、裁判员及业务人员的必备专业书，又是广大群众认识和了解潜水运动竞赛工作的普及读物。

一九七九年四月首次出版发行了潜水竞赛规则，一九八三年修订后供内部使用。现根据国际竞赛规则条款的变更和我国潜水竞赛工作实践，以及竞赛名称与国际上相对应，重新编写了《蹿泳竞赛规则（1986）》，经国家体委审定，出版发行，供全国各地使用。

# 目录

## 第一章 对比赛参加者的规定

- 第一条 比赛参加者..... (1)

## 第二章 裁判员及其职责

- 第二条 裁判员人数..... (2)

- 第三条 裁判员的职责..... (2)

- 第四条 场地器材组及其职责..... (7)

## 第三章 比赛通则

- 第五条 参加比赛的办法..... (8)

- 第六条 比赛装具的规定..... (8)

- 第七条 比赛项目的进行..... (9)

- 第八条 比赛与犯规..... (10)

- 第九条 退出比赛..... (11)

- 第十条 名次评定..... (11)

## 第四章 各项比赛的规定

- 第十一条 蹽泳..... (13)

- 第十二条 屏气潜泳..... (13)

- 第十三条 器泳..... (14)

- 第十四条 全国纪录和世界纪录..... (14)

## 第五章 场地与器材设备

- 第十五条 比赛场地的要求..... (17)

- 第十六条 器材设备..... (17)

## **第一章 对比赛参加者的规定**

### **第一条 比赛参加者**

一、熟悉并执行比赛规则和比赛规程。

二、遵守大会的有关规定。

三、运动员符合比赛规程中的规定。

四、领队参加大会召开的有关会议，反映本队的意见和要求。

五、领队负责向仲裁委员会递交书面意见书（送交时间不得迟于当场比赛后30分钟，过时无效）。

六、仲裁委员会对意见书的处理不得超过该意见书提交后的12小时。如对裁判判决的意见书，经核实纯属裁判错误，除对裁判人员进行处理外，仲裁委员会有权责成总裁判长改判。仲裁委员会处理意见书的结论，由仲裁委员会主任转告提交意见书的代表队领队。

七、除该场比赛的运动员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违者算该队参加该项该组比赛的一名运动员犯规。

## 第二章 裁判员及其职责

### 第二条 裁判员人数

- 一、总裁判长一人，副总裁判长一至二人。
  - 二、编排记录长一人，编排记录员二至五人。
  - 三、检录长一人，检录员二至三人。
  - 四、发令长一人，发令员二人。
  - 五、计时长一人，副计时长一人，计时员二十四人。
  - 六、检查长一人，副检查长一人，检查员十至十二人（包括司线员二人）。
  - 七、终点裁判长一人，副终点裁判长一人，终点裁判员九人。
  - 八、报告员一人。
  - 九、潜水医生一人。
- 注：裁判员人数可根据比赛的规模酌情增减。

### 第三条 裁判员的职责

- 一、总裁判长及副总裁判长的职责
  - （一）领导和分配全体裁判员的工作。
  - （二）正确解释比赛规则和规程中的规定；解决比赛中的有关问题，但不能修改规则和规程。
  - （三）当裁判员的判定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作最后决定。

(四) 比赛前检查场地和设备是否符合规定；安全措施是否符合要求；根据气候条件和可能发生的情况，有权临时终止或变更比赛时间。

(五) 在成绩卡片上签名后公布成绩。

(六) 副总裁判长协助总裁判长进行工作。总裁判长缺席时，由副总裁判长代理其职责。

## 二、编排记录长及编排记录员的职责

(一) 编排记录长负责领导和分配编排记录员的工作。

(二) 编排记录员于比赛前，根据规则、规程、报名单和大会日程，进行比赛项目的编排和分组。

(三) 准确地记录运动员的成绩，并经总裁判长签名后及时公布；预赛后，按成绩编排复、决赛次序。

(四) 比赛结束后，应尽快编排成绩册，经总裁判长签名后送交大会。

## 三、检录长及检录员的职责

(一) 检录长负责领导和分配检录员的工作，准备好全部运动员的成绩卡。

(二) 比赛前，根据分组名单进行点名，并带领运动员到出发处等候。比赛结束后，组织运动员立即离场。发奖时，负责点名及引导工作。

(三) 负责检查运动员的装具、服装是否符合比赛规定。运动员是否做好比赛的准备。

注：运动员必须穿不透明的游泳衣（裤）参加比赛。游泳衣必须是完整的（不能是两截的），领深不得超过10.2厘米，下身两侧由髌骨上缘向下不得少于5厘米。游泳裤下身两侧由髌骨上缘向下不得少于7.5厘米。

#### 四、发令长及发令员的职责

(一) 发令长负责领导和分配发令员的工作，准备好比赛所用的发令器械。

(二) 检录员将运动员带入场地后，发令员有权指挥入场的运动员按规定进行比赛。

(三) 发令员得到总裁判长的信号后，即可令该组开始比赛。

(四) 发令员根据规则的规定，判定运动员出发是否犯规。如有犯规，应即鸣哨和水下音响讯号召回，并记录犯规情况。判定取消运动员比赛资格时，须经发令长签字并提交总裁判长判定。

(五) 发令员必要时应向运动员说明有关比赛的口令、出发和退场等事宜。

#### 五、计时长及计时员的职责

(一) 计时长负责领导和分配计时员的工作。副计时长协助计时长工作。

(二) 计时长应在比赛前检查所有的计时表（或电动计时装置）是否准确。

(三) 计时长要根据发令员的信号，按动自己的计时表，以备检查、校对或补充之用。每组比赛完毕，收集成绩卡片。必要时查看计时员的表，核对比赛成绩。与终点裁判长核对成绩和名次。

(四) 计时员负责记取运动员的比赛成绩，并将成绩登记在成绩卡片上。计时员应根据发令员的信号开始计时。运动员到达终点时将表按停。

(五) 当计时长要求查对秒表时，应将秒表出示受检。在计时长发出回表信号前，计时员不得回表。

(六) 计时员负责检查终点一端的转身、接力出发和到达终点时有无犯规，如有犯规及时登记。负责报趟工作。

注：1. 计时员采用人工计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 每条泳道设三名计时员，如果条件不允许，可酌情减少（全国和国际比赛以及破全国纪录必须每道设三名计时员）。

(2) 在三名计时员中，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表所计的成绩相同时，此成绩应作为正式成绩。三块表所计的成绩各不相同，应以中间的成绩作为正式成绩。如果只有两块表，而所计的成绩不相同时，应以较差的成绩作为正式成绩。

(3) 若终点名次和计时成绩不一致时（如第二名的成绩反比第一名的成绩好），计时长应将第一名与第二名的成绩加起来平均，作为第一名和第二名的成绩。

(4) 使用精确至  $1/10$  秒的秒表，所计取的成绩，如秒针稍过，应按较差的时间决定成绩如：秒针在  $1' 38'' 6$  处稍过，它的成绩应为  $1' 38'' 7$ ，同时也就是  $1' 38'' 70$ ，但记录、公布、上报时应写（读）为  $1' 38'' 7$ ，以示人工计时的成绩。

使用精确至  $1/100$  秒的秒表，所计取的成绩，应按“秒针稍过，应按较差的时间决定成绩”的原则，进位成  $1/10$  秒的成绩。如： $1' 38'' 61$ ，它的成绩应为  $1' 38'' 7$ ，同时也就是  $1' 38'' 70$ ，但记录、公布、上报时应写（读）为  $1' 38'' 7$ ，以示人工计时的成绩。

2. 比赛采用自动装置计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 使用自动计时装置时，如果没有录像重放设备，须按规则配备同样数量的计时裁判员进行工作。比赛中连同人工计时的名次、成绩均登记下来，判定时首先采用自动计

时装置的记录。

(2) 用精确至1/10秒自动计时装置时，成绩记录取至秒数后两位数作为成绩记录。如：1'38"65，其正式成绩及记录、公布、上报均应写（读）为1'38"65。

用精确至1/1000秒自动计时装置时，成绩记录不取秒数后第三位数，也不以此来判定名次。如至百分位秒数仍相同时，名次并列。

## 六、检查长及检查员的职责

(一) 检查长负责领导和分配检查员的工作。副检查长协助检查长进行工作。

(二) 负责观察运动员是否正确通过赛程，及正确完成赛程中规定的技术动作，有无违反规则。发现运动员违反规则时，应填写情况报告单，并将情况报告检查长，由检查长审核签字后，送交总裁判长判定。

(三) 负责比赛中的救生工作，随时注意运动员的安全。赛前应将救生器材准备好。

## 七、司线员的职责

(一) 司线员受检查长的领导。

(二) 负责掌管召回线。当有运动员出发犯规时，应迅速放下召回线，将运动员拦回。

(三) 负责检查15米线的潜泳越线犯规情况。

(四) 每场赛前要认真检查召回线的设备是否良好。

## 八、终点裁判长及终点裁判员的职责

终点裁判长负责领导和分配终点裁判员的工作。副终点裁判长协助终点裁判长进行工作。比赛中负责观察全面情况，综合终点裁判员的意见，准确地判定每组比赛名次。

## 九、报告员的职责

在总裁判长的领导下，负责将比赛项目和进行情况，及时向观众介绍，并宣布比赛成绩。

#### 十、潜水医生的职责

(一) 在总裁判长的领导下，负责比赛运动员的医疗保健工作。

(二) 审定运动员本年度内的健康卡片，并有权确定是否可以参加比赛。

(三) 检查并鉴定供比赛用的压缩空气是否清洁。

(四) 当运动员出现潜水疾病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治疗，并确定其是否能继续参加比赛。

(五) 督促救护人员做好救护的准备工作。

### 第四条 场地器材组及其职责

一、场地器材组受竞赛大会“组委会”领导，根据比赛规模和比赛项目，由若干人组成（设组长一人）。

二、按规则和规程的规定，在总裁判长的指挥下进行工作，其职责如下：

(一) 及时准确地布置比赛场地。

(二) 准备比赛设备及裁判用具。

(三) 准备供气设备，及时供给运动员所用气瓶的压缩空气。设专人负责比赛期间的充气工作。

(四) 每场比赛结束后，负责场地清理和器材设备入库工作。

## 第三章 比赛通则

### 第五条 参加比赛的办法

一、参加比赛的单位必须按竞赛规程的规定，确定每项参加人数和每人参加的项目，并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报名手续。

二、运动员在报名后不得替补和更改项目。

三、接力比赛以队为单位，各单位可在报名参加比赛的同队运动员中任选四人参加。在预、决赛中参加者可任意调换。每次必须在该场比赛一小时前将运动员名单交检录处，否则以弃权处理。

### 第六条 比赛装具的规定

一、脚蹼不受尺寸和材料的限制，但是脚蹼必须包括穿着部分及其相连的蹼片部分。

二、少年运动员（14周岁以下）参加各项比赛，穿戴脚蹼的尺寸，玻璃钢部分长不得大于55厘米，宽不得大于50厘米。

三、只限于在水中戴保护眼睛和改善视力的眼镜或面罩。

四、使用呼吸管时，不能安装导流装置。呼吸管全长不得超过48厘米，内径不得大于23毫米。

五、各项比赛中，运动员只能依靠自己身体的力量和规定的器械游进，不得借助于任何规定外的附加器械推动身体前进。

六、器泳比赛中，使用气瓶的容积：100米不小于0.7升；400米不小于3升；800米不小于7升。

七、不得使用超过试压所限日期（以检验钢印为准）和超过工作压力的气瓶。

八、不得使用其它额外装备或浮力装置。

九、不符合以上规定的器材装具，不准参加比赛。

## **第七条 比赛项目的进行**

### **一、编排**

（一）在报名单上要注明运动员的最近成绩，以供比赛编排工作参考。未注明成绩的，则作为成绩最差的安排比赛次序。如有两名以上出现这种情况，则由编排裁判酌情安排比赛次序。

（二）某项成绩最好的运动员应编在最后一组；次好的编在倒数第二组，以此类推。从最后一组编到第一组后，再以同样的办法编排每个组的第二个运动员，以此类推，编排完所有报名的运动员。

（三）泳道安排：在同一组中，成绩最好的运动员安排在第四泳道上，成绩次好的安排在第一名运动员的左边泳道（面对池），再次的安排在第一名运动员的右边泳道（面对池），其余均按先左后右的原则向两侧安排。

### **二、出发**

（一）各比赛项目均从出发台上出发。

（二）运动员入场经报告员介绍泳道后开始准备装具

(时间掌握在35秒范围内)，第一声哨音(断续哨音)，运动员登上出发台；第二声哨音(连续哨音)，运动员做好准备(在发出出发信号前，身体任何部分不允许移动)。当所有运动员身体都处于稳定静止时，发令员则发出出发信号(鸣枪)，这时运动员才能做出发动作。

(三) 运动员在出发信号发出前出发即算犯规。第一次和第二次出发时，如有运动员犯规，发令员应将运动员召回重新出发。第三次出发时，无论哪一名运动员犯规，应即取消该项比赛资格。

注：1. 第三次出发时，如发现运动员抢码犯规，但已鸣枪，应继续比赛。发令长应在该组比赛结束时，将犯规运动员的犯规情况报告总裁判长判定。

2. 第三次出发时，如在鸣枪前即发现有运动员抢码犯规，则不再鸣枪，处罚犯规运动员后，再次发令。

3. 如发令枪发生故障，有些运动员已经出发，发令员应即鸣哨并用水下音响讯号或司线员用召回线将运动员召回重新出发，不算运动员犯规。

## **第八条 比赛与犯规**

凡犯下列规定之一者，均取消比赛资格

一、运动员必须在自己的泳道内比赛完毕。

二、运动员不得用任何方式干扰、阻碍其他运动员游进，否则即算犯规。

三、运动员在转身和到达终点时，必须按规定用身体(包括脚蹼)某部分触及池壁，否则即算犯规。如运动员未触及池壁，但返回重新按正确的方法触及池壁，不算犯规。

四、由于某运动员犯规乱干扰、阻碍其他运动员获得优

良好成绩时,应允许受干扰的运动员补测成绩或直接参加复、决赛。如在决赛中发生上述情况,可以补测;必要时可令该组重新决赛(犯规运动员除外)。

五、蹼泳比赛中,运动员在游泳池底允许站立,但不得手扶分道线休息,否则即算犯规。

六、参加各项比赛的运动员,必须用各项比赛规定的必备装具游完全程,否则即算犯规。

七、接力比赛中,如本队的前一名运动员尚未触及池壁,而后一名运动员即双足离台出发,应算犯规。如运动员发觉其动作错误,重新返回触壁后再行游出,则不算犯规。

八、接力比赛时,队中任何一名运动员犯规,即算该队犯规。

九、接力比赛过程中,在各队的运动员游完全程之前,除应游该棒的运动员外,其他任何接力队员如果进入水中,该接力队将被取消录取资格。

## **第九条 退出比赛**

比赛途中,如遇装具故障或自我感觉不适时,应立即退出比赛,不得妨碍他人比赛。

## **第十条 名次评定**

一、根据运动员在各项比赛中的成绩,决定各单项名次。

二、预、复赛时,如遇运动员成绩相等而无法确定参加决赛的人选时,成绩相同者必须重赛,并按重赛名次确定参加决赛的人选。重赛的时间应在当场比赛最后一项完了时进行,以抽签方法安排泳道。如运动员不按规定时间参加重

赛，则作弃权论。

三、采用人工计时时，预、复赛后，同组的运动员成绩相同时不重赛，按预、复赛的名次确定参加复、决赛人选。不同组的运动员成绩相同者，按下面三例精神确定重赛的运动员，根据重赛后的名次确定参加复、决赛人选。

例：

（一）在某项预、复赛后，两组或两组以上的运动员成绩相同，需要确定一名参加复、决赛时，应按各组终点名次最前的一名参加重赛。重赛后名次最前的一名运动员参加复、决赛。

（二）在某项预、复赛后，A组中的甲、乙、丙（按终点名次排列顺序）运动员与B组中的甲运动员成绩相同，需要确定两名参加复、决赛时，A组丙应淘汰，由A组乙和B组甲重赛，重赛后优胜者与A组甲参加复、决赛。

（三）在某项预、复赛后，A组中的甲、乙运动员与B组中的甲、乙运动员成绩相同，须要确定两名参加复、决赛时，应由这四名运动员一起重赛，重赛后名次列前的两名运动员参加复、决赛。

## 第四章 各项比赛的规定

### 第十一条 蹼泳

#### 一、比赛距离

男子：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4×100米、4×200米、

女子：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4×100米、4×200米。

#### 二、比赛装具

脚蹼、面罩（或眼镜）和呼吸管。

#### 三、比赛规定

（一）运动员必须穿脚蹼。

（二）只能采用爬泳式、海豚式或这两种姿势的混合式。

（三）运动员不得全身潜入水中（呼吸管不作为裁判员判断的依据）。出发或转身后允许在15米内做一次潜泳。

（四）各接力项目由四名运动员组成。泳道以抽签的方法确定。

### 第十二条 屏气潜泳

#### 一、比赛距离

男子：50米（少年比赛40米）。

女子：50米（少年比赛25米）。

## 二、比赛装具

脚蹼、面罩（或眼镜）。

## 三、比赛规定

（一）运动员必须穿脚蹼。禁止使用呼吸管。

（二）运动员必须在水下游完全程，身体及装具任何部分都不得露出水面。

（三）运动员身体的任何一部分在水下触及终点池壁时即记取成绩。40米、25米比赛以头部过终点线出水记取成绩。

## 第十三条 器泳

### 一、比赛距离

男子：100米、400米、800米。

女子：100米、400米。

### 二、比赛装具

脚蹼、面罩（或眼镜）、压缩空气呼吸器。

### 三、比赛规定

（一）运动员必须穿带脚蹼和空气呼吸器。

（二）在比赛过程中，运动员及其装具必须保持在水下。转身和到达终点时，除面部外，允许运动员身体及装具的任何部分在三米线内露出水面。

（三）运动员到达终点时必须用身体的某一部分触及池壁。

## 第十四条 全国纪录和世界纪录

### 一、纪录的项目

蹼泳：

男子：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4×100